

核釋111年6月22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修正公布後排除適用該法之人員，無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之適用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.02.15. 科會產字第1120009050A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15日

核釋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排除適用該法之人員，無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適用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及第5項旨在放寬從事研究人員包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之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及專（兼）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，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，其基於科學研究業務而需兼職及持股者，得分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，以利產業創新及推展科技發展。
- 二、本於上開立法意旨，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後，已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（即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之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）既已不受兼職及持股限制，即無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本辦法之適用。
- 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。